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许可[2015]2088 号文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214,13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3.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38,694,785.8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药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昆药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药集团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保荐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江成祺
联系人	方思萌
联系电话	021-20333981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昆药集团（600422）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8,688,620 元
法定代表人	戴晓畅
联系人	徐朝能
联系电话	0871-68324311
实际控制人	汪力成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昆药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持续督导昆药集团履行相关义务，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昆药集团本次发行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2、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5、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昆药集团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昆药集团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对昆药集团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昆药集团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昆药集团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盛玉照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